# 罗山县司法局：交通事故起纠纷 人民调解巧化解

2月10日,张某某驾驶二轮电动车自潘新镇南街由北向南行驶至潘新街道西墩逆行与对方步行人胡某某发生碰撞，致胡某某受伤，造成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书认定此次事故张某某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时张某某拨打120将伤者送至信阳淮河骨科医院治疗，并陪同前往，检查费用及住院费由张某某垫付。现因后续的治疗及赔偿款的问题发生争执。特申请潘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调解。

调委会受理纠纷后，预约双方当事人来到调委会。因胡某某受伤不便行动，委托其儿子李某处理。在调解开始前，调解员告知双方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调解原则，并向双方确认案发经过。因张某某未按规定行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认定张某某承担全部责任。

见双方对案件的发生经过、责任认定并无争议后，调解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了解调解诉求。胡某某的儿子李某提出因受伤后现在行动困难且年龄也偏大，请求赔偿金额共计7万元。张某某认为赔偿金额过高，自己家庭经济困难，前期已垫付全部的医疗费用，目前经济压力非常大，李某要求的数额过高且无法律依据，自己不能接受，希望对方降低赔偿金。双方态度都很坚决，为避免矛盾升级，调解员将调解工作改为"背靠背"方式进行。鉴于双方的期望金额有差距，调解员从法律、情理出发，帮助当事人调整期望值，双方听完调解员的法律分析，均表示认可。

调解员又对张某某解读了相关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调解员提示，通过前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了解，张某某的行为可能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其积极承担赔偿责任，适当提高赔偿金额，以获得胡某某的谅解。

最终，经过调解员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双方都愿意各退一步，张某某愿意一次性赔偿胡某某医药费、营养费 、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所有赔偿费用4万元，胡某某的儿子也同意上述赔偿事宜，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

双方最终达成协议：1.胡某某在医院检查治疗费用由张某某承担，已支付;2.张某某另支付胡某某人民币40000元作为胡某某后期治疗费及所有赔偿费用(医药费、营养费 、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所有赔偿费用)，该款于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3.张某某付清该笔费用40000元后，胡某某及其家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张某某主张赔偿，且双方别无纠葛;4.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并不得私自反悔，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至此，这起由交通事故引发的矛盾圆满解决。

网易2024-3-19